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 青岛市实验小学
住 所 地: 青岛市南区江苏路9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景萱
委 托 代 理 人: 张坤
联 系 方 式: 0532-82872079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南区江苏路9号
电 话: 82892101-8207
传 真: 0532-82872079
电 子 信 箱: 295692084@qq.com

乙方(受托方): 青岛慧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9层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增年
委 托 代 理 人: 韩守波
联 系 电 话: 18669790222
通 讯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9号联合大厦9层
电 话: 86891460
传 真: 86891460-8010
电 子 信 箱: 18669790222@163.com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以下权利：

2.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乙方要求甲方为其工作提供如下外部条件：
无。

2.2.2 甲方应当按照第一条第 1.8 款的约定，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该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2.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3.1.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1.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1.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2.2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2.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3.2.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2.5 乙方负责提供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进行更换。

3.2.6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书面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2.7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3.2.8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咨询服务的酬金

4.1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计算的金额，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酬金：

按最新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 0.081%计取咨询酬金，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元（壹仟伍佰圆整）。（最终以经甲方确认后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确定金额为基数计算的结果为准）

4.2 支付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甲方应预付给乙方 / % 的咨询酬金；待乙方出具正式定案的造价咨询成果并经甲方审核认定，乙方提交支付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咨询酬金的 80 %；余款待整个咨询项目全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4.3 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 。

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咨询服务酬金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

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名：青岛慧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467122000181020022982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联系人：王佳楠
联系电话：15854291035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6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异议期间甲方有正当理由的，可暂停支付相应酬金，待双方达成一致后再行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约定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并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5.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不超过 $\pm 3\%$ ，否则乙方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5.3 因乙方原因延误提交咨询成果，咨询服务期限不予顺延。乙方迟延履行提交咨询成果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咨询酬金总额 0.3 %计算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酬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合同工作。

5.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酬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5.5 如果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

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5.6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6.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7.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无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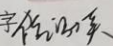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 项目名称：青岛市实验小学活动场地更新维修

1.2 服务类别：招标控制价

1.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2019》

1.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C 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1.5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 开始实施，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终结。（首尾日均包括在内）

乙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前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1.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7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擅自使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和地点：2020 年 5 月 14 日前，青岛市实验小学校园内，若甲方逾期提供，相应顺延咨询服务期限。